

社會勞動人勤前說明會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

社會勞動是什麼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或服務**，作為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之**易刑處分**，以替代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之執行。
屬於社區處遇的一種型態，能讓社會勞動人保有其正常生活。

社會勞動是什麼

- 社會勞動以6小時折抵一日。
- 因有大小月之分，偶有執行天數不同之情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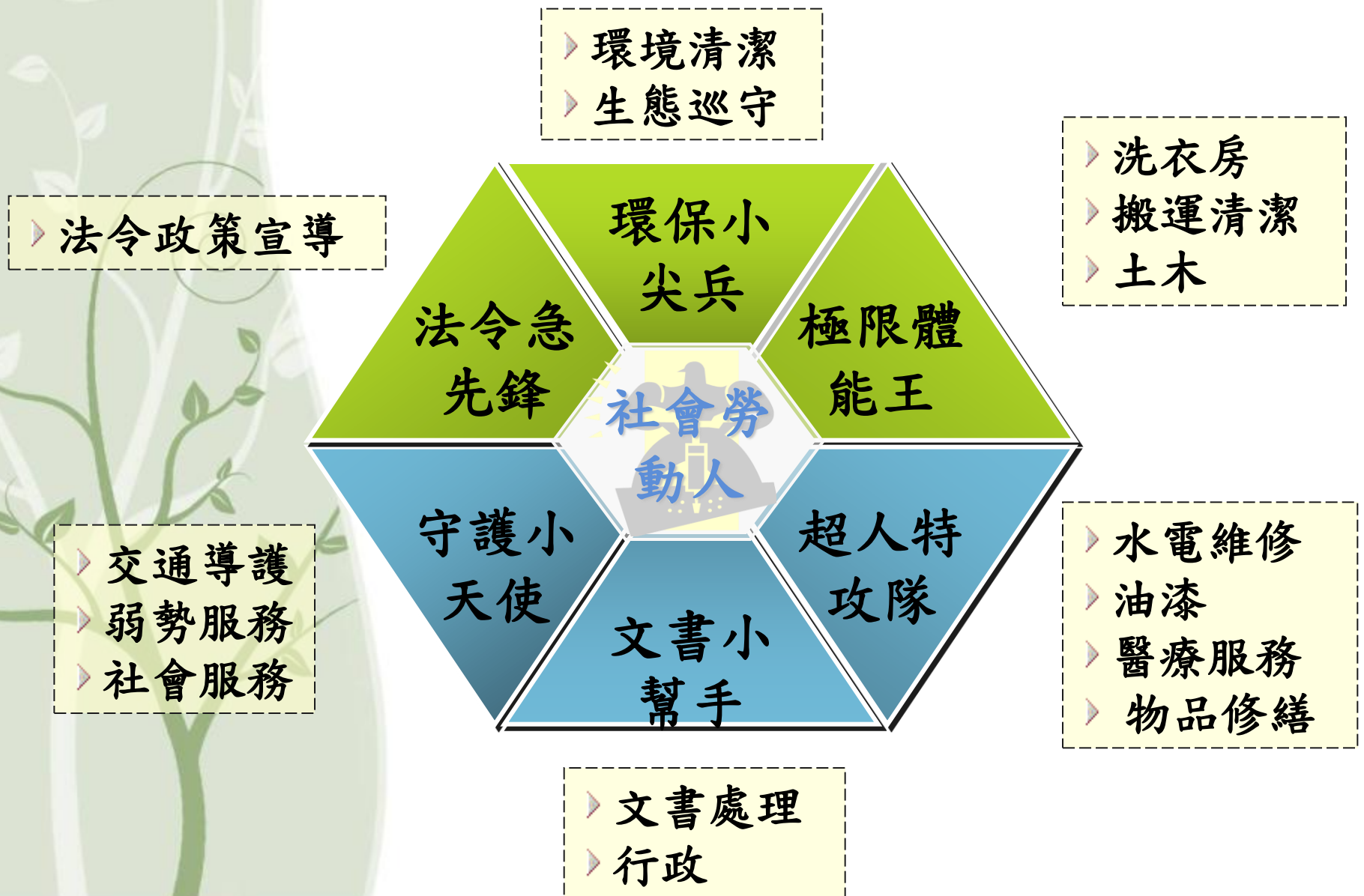
98年偵90取字第1576號 敬啟

受刑人姓名	涂水金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71年10月17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s520131438
籍貫(出生地)		判決日期	98年10月13日
裁判法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執行方式	易服社會勞動
判決確定日期	98年11月2日	住居所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123巷123號
罪名及刑期	違背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二月		
易服社會勞動核准日	98年12月30日		
原刑期之總日數	61日		
應折抵之日數	無		
應執行刑期或剩餘刑期之日數(刑罰執行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	61日，計366小時		
已執行之社會勞動時數	0小時		
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	366小時		
社會勞動履行期間	4月(以指定向執行機關(構)報到之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裁定)正本(98年審交簡字第4526號)1份		
備註	社會勞動須按時報到，遵守「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若不履行或有違規情事，將被撤銷而執行徒刑、拘役或勞役。		

此致
本署觀護人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檢察官
屏東地檢 98 年偵字第 25331 號 第二聯(送觀護人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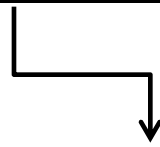
附註：
一、本指揮書共一式三聯，第一聯附卷，第二、三聯送觀護人室，第三聯由觀護人於社會勞動人向觀護人報到時交付社會勞動人，年表如不敷記載時，可製作附表。
二、計算剩餘刑期係以原入監日為計算基準，非以易服社會勞動核准日為計算基準。
三、執行剩餘刑期時始加計前已執行之徒刑/拘役/勞役起迄期間與總日數。

社會勞動人可做那些工作?



社會勞動之執行-心態

社會勞動是勞動人自願向地檢署申請的。



如不願意執行，可隨時**聲請一次轉繳納罰金**。

否則，請遵守地檢署之相關規定。

社會勞動之執行

於本日說明會完後，帶妥藍色手冊、月報表，**當天下午**到執行機構報到**並開始執行社勞**(若遇特殊情況依機構指定)。

(**枋山**以南下午3:30，餘2:00前)

(※報到時注意：服裝整齊，不得穿拖鞋，嚴禁吸煙、喝酒、吃檳榔，服從執行機構之督導)

社會勞動人至機構報到日

機構辦理 勞動人報到手續

1. 勞動人繳交
藍色手冊、月報表
2. 機構檢驗其身份

機構向勞動人說 明勞動內容及注 意事項

1. 向社會勞動人說明
機構性質
2. 說明社會勞動工作
內容、分派時段、
地點、聯絡人



社會勞動之執行-費用

- 社會勞動人之交通工具（含往返油資）、膳食、安全及意外險以外之保險費應自理。

社會勞動之執行-保險與理賠

- 每位社會勞動人均予以投保最高150萬元之意外保險。
- **社會勞動保險範圍為與機構約定之執行時間內因執行勞務所受傷**
(約定上午8時至12時為執行時間
於上午10時因工作受傷)
- 因工受傷**立即報備督導及觀護佐理員，並儘速就醫**，以利完成申請保險理賠事宜(需至健保給付之醫療院所就診)

到地檢署服社會勞動役 壓倒死亡

返家途中遭大貨車

若執行期間遇醉酒或身體不適等情事，除告知社勞人簽退，亦應請其電聯親友接回，若規勸無效社勞人執意離去，則後果需自行承擔。



服社會勞動役的台東饒姓男子，今天協助台東市公所清潔隊清潔工作，下午2時許，騎機車返家途中，遭駕駛35噸大貨車黃姓司機倒車捲入車底，消防人員拉出時頭顱破裂、明顯死亡，詳細肇事原因及責任歸屬，有待進一步調查。

台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吳維仁表示，饒男因案需服700多個小時的社會勞動役，截至今天為止，已服180多個小時，今天台東市公所申請社會勞動役，上午還正常服務，午休後集合時，發現饒男身體狀況不適合繼續服勞動役，帶隊人員要求饒男返家休息，竟然發生事故。

社會勞動之執行-配合執行專案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易服社會勞動前須知具結書

股

一、特別應遵守事項：

- (一) 社會勞動人每週執行勞動至少 24 小時以上，每天至少 6 小時。
- (二) 無故未到並有紀錄者達三次即報請檢察官撤銷社會勞動。
- (三) 社會勞動人只准病假及喪假，病假檢附就醫證明、喪假檢附計文。
- (四) 執行勞動時數均應核實登載，執行手冊交社會勞動人自行保管。

二、依刑法 41 條規定，訂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社會勞動人除應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指定時數外，於履行勞務時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應服裝整齊，不得遲到早退。
- (二) 嚴禁吸煙、喝酒、吃檳榔、嚼口香糖。
- (三) 服從執行機構之督導，不得妨害執行機構之秩序。
- (四) 履行期間執行機關不負保管私人物品之責，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
- (五) 禁止帶領他人同往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或陪同從事社會勞動。
- (六) 不得要求本署指定相關之執行工作機關(構)。
- (七) 如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經查證屬實，視實際狀況核實認證時數(以每小時為計算單位)。

違反前開事項，情節重大時，檢察官得作為撤銷社會勞動處分之參考。

三、社會勞動人履行期間相關之交通、膳食等所需費用，均由被告自行負責。

四、欲假日執行勞動者，視人力情況派至假日可執行勞動之機構；若未能順利派往執行者，仍須於平日執行社會勞動。

五、因戶籍遷移，欲移轉其他地檢署繼續執行社會勞動者，應事先備妥戶籍謄本向該股觀護人提出聲請。

六、觀護佐理員將不定期訪視台端易服社會勞動處分情形，請恪遵規定，尤其不得託人頂替執行，否則，除將被撤銷社會勞動處分外，更須負擔偽造文書，冒名頂替等相關刑責。

七、本署將指定台端至同一執行機構接受社會勞動，但如有協助本署完成方案計畫之必要時，將再另行通知，台端須充分配合。

八、社會勞動人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易服社會勞動處分，依通知書所示日期，於規定時間參與勤前說明會，晚諭相關規定後，願意配合向該署指定之機構，提供履行之_____小時社會勞動，並於勤前說明會結束後向該機構督導報到「屏東地區應於下午二點前、恆春地區應最遲至下午三點半前」(履行期間為即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未能於該日完成報到手續，依規定記違規乙次。如未能於期間內履行完成，願受撤銷社會勞動之處分。

九、依據『特定人員尿液採檢辦法』第 5 條規定，有毒品前科之社會勞動人，本署將不定期通知採檢尿液。

十、如有其他問題應主動與觀護人及機構督導保持連繫。

對於此上所有規定，本人完全瞭解並願意充分配合後始簽名或按指印於後：

_____年刑護勞(助)字第_____號

社會勞動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署指定社勞人至同一機構接受社會勞動，但如有協助本署完成方案計畫之必要時，將另行通知，請充分配合。

社會勞動之執行-配合執行專案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易服社會勞動前須知具結書

股

一、特別應遵守事項：

- (一) 社會勞動人每週執行勞動至少 24 小時以上，每天至少 6 小時。
- (二) 無故未到並有紀錄者達三次即報請檢察官撤銷社會勞動。
- (三) 社會勞動人只准病假及喪假，病假檢附就醫證明、喪假檢附訃文。
- (四) 執行勞動時數均應核實登載，執行手冊交社會勞動人自行保管。

二、依刑法 41 條規定，訂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社會勞動人除應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指定時數外，於履行勞務時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應服禁戒，不得遲到早退。
- (二) 嚴禁吸煙、喝酒、吃檳榔、嚼口香糖。
- (三) 服從執行機構之管束，不得妨害執行機構之秩序。
- (四) 履行期間執行機關不負保管私人物品之責，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
- (五) 禁止帶領他人同往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或陪同從事社會勞動。
- (六) 不得要求本署指定相關之執行工作機關(構)。
- (七) 如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經查證屬實，視實際狀況核實認證時數(以每小時為計算單位)。

違反前開事項，情節重大時，檢察官得作為撤易服社會勞動處分之參考。

三、社會勞動人履行期間相關之交通、膳食等所需費用，均由被告自行負責。

四、欲假日執行勞動者，視人力情況派至假日可執行勞動之機構；若未能順利派往執行者，仍須於平日執行社會勞動。

五、因戶籍遷移，欲移轉其他地檢署繼續執行社會勞動者，應事先備妥戶籍謄本向該股觀護人提出聲請。

六、觀護佐理員將不定期訪視台端易服社會勞動處分情形，請恪遵規定，尤其不得託人頂替執行，否則，除將被撤銷社會勞處分外，更須負擔偽造文書，冒名頂替等相關刑責。

七、本署將指定台端至同一執行機關接受社會勞動，但如有協助本署完成方案計畫之必要時，將再另行通知，台端須充分配合。

八、社會勞動人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易服社會勞動處分，依通知書所示日期，於規定時間參與勤前說明會，晚諭相關規定後，願意配合向該署指定之機構，提供履行之 小時社會勞動，並於勤前說明會結束後向該機構督導報到「屏東地區應於下午二點前、恆春地區應最遲至下午三點半前」(履行期間為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未能於該日完成報到手續，依規定記違規乙次。如未能於期間內履行完成，願受撤銷社會勞動之處分。

九、依據『特定人員尿液採檢辦法』第 5 條規定，有毒品前科之社會勞動人，本署將不定期通知採檢尿液。

十、如有其他問題應主動與觀護人及機構督導保持連繫。

對於此上所有規定，本人完全瞭解並願意充分配合後始簽名或按指印於後：

年刑護勞(助)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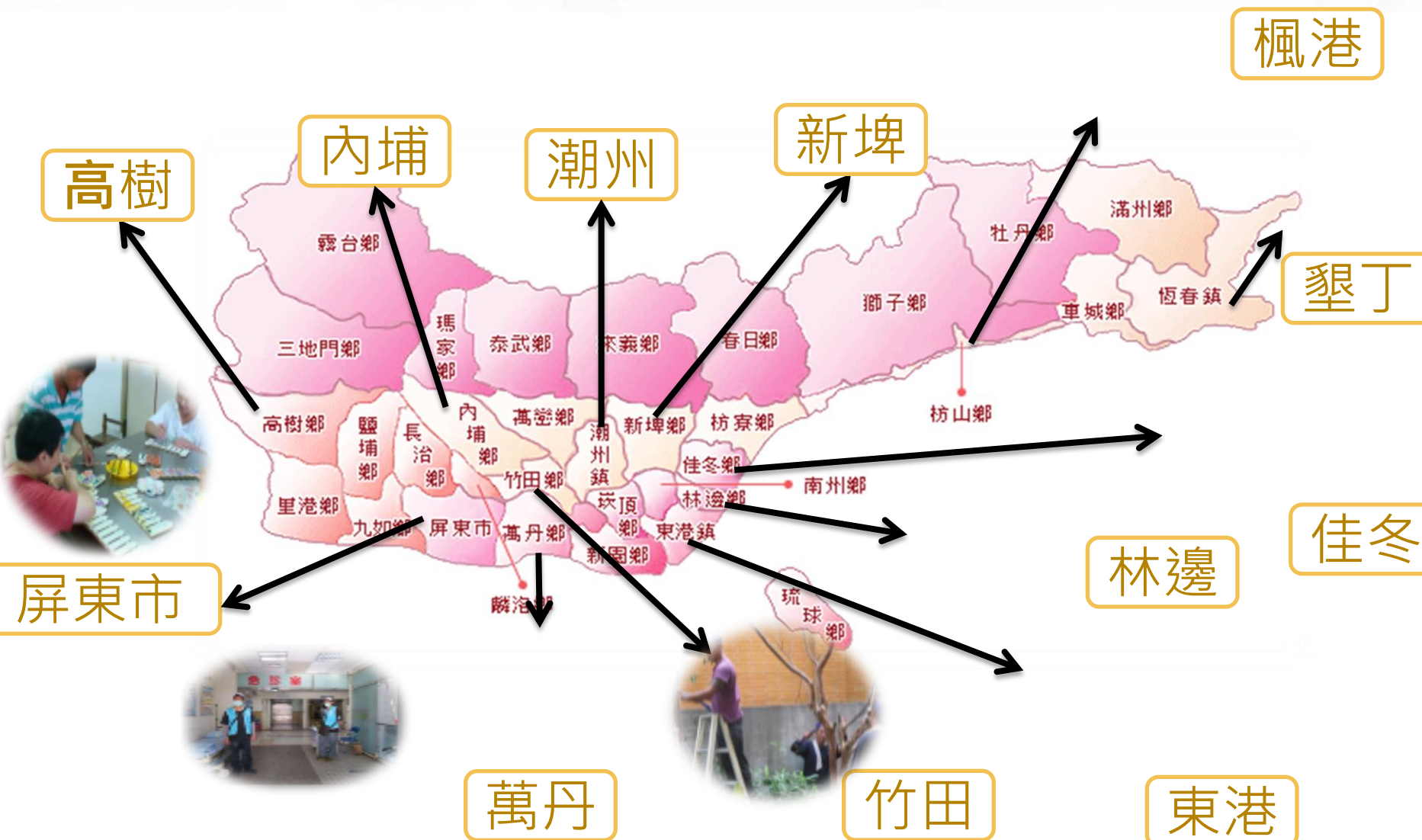
社會勞動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行時間須配合機構所指定之吸菸區抽菸，亦**嚴禁**於室內、各角落抽菸，若因**抱持僥倖心態**而影響機構運作，將依社勞規定以**違規論處**。



專案趴趴GO 遍佈全屏東



楓港

墾丁

佳冬

林邊

東港

新埤

潮州

內埔

高樹



屏東市



萬丹



竹田

屏東地檢署敦親睦鄰專案

建興南路沿路



復興路沿路



棒球路沿路



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專案

農業

樂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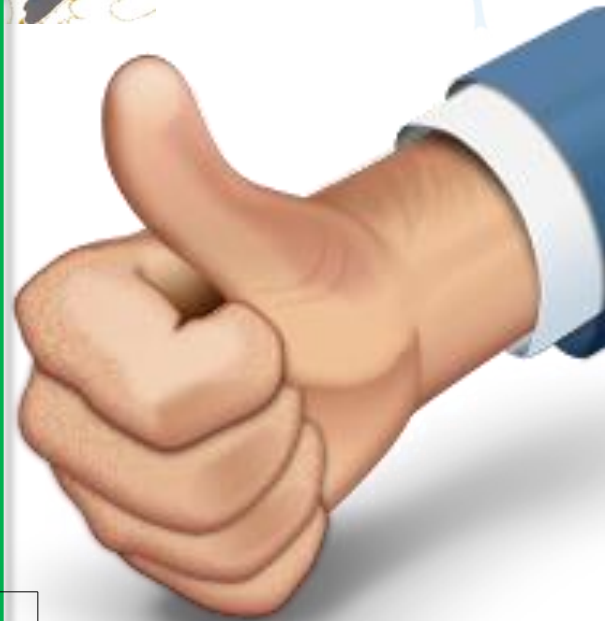
屏東

社勞

花海

行銷

彩稻



**園區主要參觀動
線周邊環境清掃**



**園區內公廁
清掃整理**



**園區內休憩區
環境整理維護。**



新埤鄉迦樂醫院 1+1>2 屏檢社勞人迦樂院生共創農園新生活



大華晚報 DAWA NEWS 掌握新聞最前線 盡在大華晚報

關鍵字搜尋: [] 搜尋 日期搜尋: [2017] [4] 搜尋 106年4月18日 星期二

今日頭條: [新聞母恩 台防港3點收在974點 拒具蛇籠 國民黨團: 錫基國會, 民主之私 重責拒馬包圍 防範秩序行為]

地方選舉

社勞人迦樂院生 學習農園新生活

刊登日期: 2017-04-18

【記者廖銘瑋屏東報導】屏東地檢署於18日假迦樂醫院社區中心辦理「1+1>2 屏檢社勞人迦樂院生共創農園新生活」專家活動，衛福部心口司長張立中、迦樂醫院院長魏佛衛、犯保屏東分會主委魏應達、美觀協進會常務理事廖明信等應邀到場參與觀摩(圖)。

檢察長林錦村感謝迦樂醫院提供社會勞動人服務的機會，自民國99年起迄今，共有73名社會勞動人參與服務，提供勞務共2萬6千餘小時，若以現今的工資每小時135元計算，共創造了345萬8千元的價值。透過與輔導朋友互動，並由院生親自教導如何調配培養土來培育鬼椒樹苗，不僅消除對院生的刻板印象，且能反思與院生相較之下，酒後駕車的行為幼稚無比。

犯保屏東分會魏應達主委表示，醫院安排社勞人跟院生學習農務技能，目的是藉由互動的過程，體悟天生我才必有用，學習一技之長的同時，能發揮自給自足、互助互惠、自助助人的力量，從一次次的改變中振翅高飛，開啟人生的另一扇窗。常務理事廖明信表示，用非監禁的易服社會勞動取代刑罰自由的監禁刑，藉由肯定社會勞動人對機構及社區的付出，讓其重新面對所犯的錯誤，間接降低再犯率，是件意義非凡的工作。

因酒駕案執行社會勞動的阿山感德表示，謝謝地檢署安排我來這裡，我學會如何使用割草機、種鬼椒，並學習到如何正確與輔導朋友互動，並獲得給予必要的協助，每天都有愉快的心情，覺得自己是做有意義的事情，屏東美觀協進會常務理事廖明信準備了精選品乾點社勞人慢慢做，快快結束，用歡喜做甘願受來鼓勵他們以做義工的心態執行，就能從中得到平安喜樂。(屏東地檢署提供)

電子媒體



新聞紀錄



賽嘉社區

陪伴

學習

關懷

照顧



室內壁面粉刷



屋頂清理



外牆舊漆刮除



修繕關懷據點

光春社區 月圓中秋專案計畫



餡料製作



進行烘焙



月餅分裝

製作純手工鳳梨酥，分送社區里民弱勢團



包裝禮盒製作



觀護人慰問



成果發表會

大同之家-陪伴你我，開起”社”彩人生



勤前教育



協助推輪椅



陪伴走路



家民愉快的餅乾時間

墾丁-南灣 淨灘♥海洋專案活動



開幕合影



淨灘開始



撿拾垃圾



志工合影



環境維護



滿載而歸

昌榮社區專案-復育新活力 培育新生力



打造生態池



環境維護



公園建造

人口老化，社會勞動人再造社區，減少閒置空間



道路清潔



專案座談會



成果發表

新聞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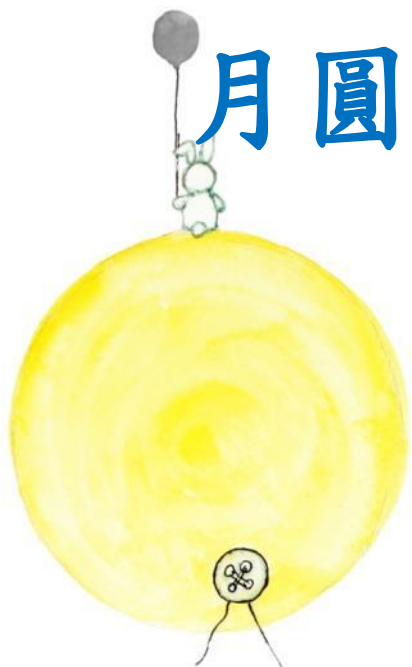


社。稷農園馨生活

社勞有情 · 犯保有馨 · 社區有愛



月圓人團圓 社勞送愛心相連



製作月餅活動



社會勞動專案-媒體報導

世界巧克力冠軍在屏東 潘發勉勵

稱潘莊鳳梨及Formosa chocolate 近日將帶萬屏更巧克力前進英國倫敦競賽 縣長期待再獲佳績

【本報記者林文輝屏東報導】由「世界巧克力大賽」主辦的「2017年世界巧克力大賽」日前在英國倫敦舉行，來自屏東的潘莊鳳梨及Formosa chocolate，在眾多參賽作品中脫穎而出，榮獲「金牌」殊榮。縣長潘發勉勵得獎者，近日將帶萬屏更巧克力前進英國倫敦競賽，縣長期待再獲佳績。



縣長潘發表示，此次獲獎不僅是屏東巧克力的榮耀，也是屏東鳳梨的榮耀。他勉勵得獎者，近日將帶萬屏更巧克力前進英國倫敦競賽，縣長期待再獲佳績。

新園汰換管線 供水改善獲肯定

【本報記者林文輝屏東報導】屏東縣政府為改善新園地區供水品質，日前完成新園地區供水管線汰換工程。縣長潘發表示，此次工程獲得當地居民肯定，供水品質將有顯著改善。



社勞作蛋黃酥 檢察長代贈長者

【本報記者林文輝屏東報導】屏東縣社會勞動發展協會日前舉辦「社勞作蛋黃酥」活動，由檢察長代贈長者。縣長潘發表示，此次活動獲得社會各界肯定，長者們也對協會的用心表示感謝。



孫立人軍魂 將軍行館登場

屏東文化處將於近日舉辦「孫立人軍魂 將軍行館」活動。縣長潘發表示，此次活動將展示孫立人將軍的軍魂，並介紹將軍行館的歷史背景。



【世界博覽會】

屏東縣政府將於近日舉辦「世界博覽會」活動。縣長潘發表示，此次活動將展示屏東的各項特色，並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



Taiwan Digital News

行公益 好價廉 誠樂心

http://www.enewstv.com



MEMBER LOGIN 會員登入

檢索長為社勞人送愛

加入會員 忘記密碼



時事論壇

2017/10/4

- 【巴生訊】1021 萬屏養生養生...
- 【巴生訊】1019 萬屏養生養生...
- 【巴生訊】1014 萬屏養生養生...
- 【巴生訊】1012 萬屏養生養生...
- 【巴生訊】1007 萬屏養生養生...
- 【巴生訊】1004 萬屏養生養生...
- 【巴生訊】3003 萬屏養生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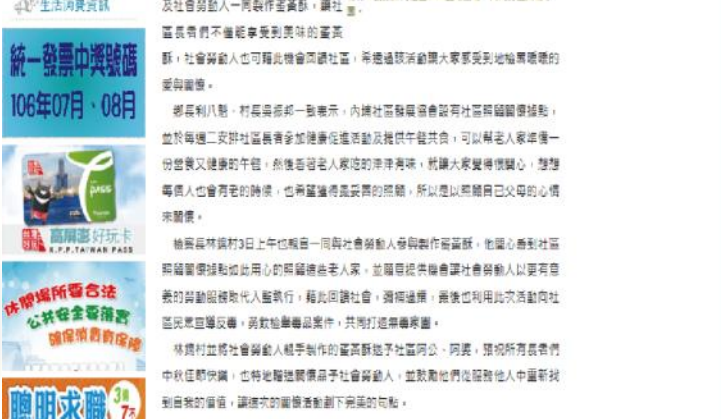
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106年07月、08月

高爾斯好玩卡

休城所審合法 必研在案審審審

聰明求職 38 75



熱門新聞

屏東新學區不滿意 學子或將非但從... 縣長潘發表示，此次活動獲得社會各界肯定，長者們也對協會的用心表示感謝。



屏東地檢署月團人團社勞人送愛心相連

【本報記者林文輝屏東報導】屏東地檢署日前舉辦「社勞作蛋黃酥」活動，由檢察長代贈長者。縣長潘發表示，此次活動獲得社會各界肯定，長者們也對協會的用心表示感謝。



【社勞作蛋黃酥】

縣長潘發表示，此次活動獲得社會各界肯定，長者們也對協會的用心表示感謝。



屏東文化處將於近日舉辦「孫立人軍魂 將軍行館」活動

縣長潘發表示，此次活動將展示孫立人將軍的軍魂，並介紹將軍行館的歷史背景。



本署定期睦鄰專案

被分派至屏東市各機關（構）社勞人，請於下午1：55至地檢署第二辦公室（中華電信門市旁邊一執行意願調查地點）集合，參加名冊會後通知

屏東地檢署-第二辦公室 (社會勞動報到處)

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 (中華電信大樓)

電話：08-753-5255



請由本署 往 復興路方向前進約
400 公尺，即可到達 第二辦公室。
(復興路 轉 棒球路 右手邊第一條
巷子旁)

社會勞動之執行-時數計算

- 每天至少執行 **6** 小時 (配合機構執行)
(簽到退共 4 次，中午為休息時間)
- 一週至少執行 **24** 小時，執行時間經 機構督導 及 勞動人 同意，並獲檢察官核准在案可以延長執行或假日與夜間執行，但一天不得超過 **12** 小時。

社會勞動時數認證問題

- 社會勞動時數認證以實際於機構執行時間為準，並經機構核時認證者，若執行中有下列情形，則當日**時數不予認證**：
 - 經通知未到者或經指定到場有遲到、早退情形
 - 拒絕所分配之工作
 - **因怠工未完成所指定之工作**
 - 履行勞動滿身酒味
 - 因其他不當行為影響工作進行或勞動機構之管理對勞動機構、執行人員或其他勞動者，有言語侮辱、騷擾挑釁或肢體暴力之行為。

社會勞動之執行-機構的管理

督導

1. 應指定專人承辦。
2. 至社勞現場督導。
3. 指引社會勞動人從事勞動，為必要之引導及協助。
4. 應核實認證完成時數
5. 注意防止有定替或藉故推托等舞弊情事發生。

人權

1. 社會勞動人履行期間相關之交通、膳食、安全及意外險以外保險等費用應由其自理。
2. 執行機(關)構應給予人權上之尊重。
3. 提供必要之茶水
4. 注意其執行上的安全。

社會勞動之執行-地檢署的管理

觀護佐理員

管理社會勞動事宜，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訪視。

觀護人

不定期抽查訪視

檢察官
(檢察長)

不定期抽查訪視

停止執行

1 心神喪失者

2 懷胎五月以上者

3 生產未滿二月者

4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不能保其生命者

5 不可歸責於社會勞動人之事由
ex 重大車禍

※若社會勞動人有上述情狀者，請即時呈報本署觀護人、觀護佐理員，並提供相關事證，以利協助辦理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之調整

請假的規定

- 病假—檢附診斷證明

請醫生開立證明，寫上日期及用印

- 喪假——檢附訃文

喪假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請假日不超過三天
(需經呈報核准者)

- 開庭假—檢附傳票 (附到庭證明章)

- 道安講習—檢附道安講習通知書(附報到章)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

法院電話：08-7550670 分機：6705 股別：義 股

受通知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801 [REDACTED] 被告 1 [REDACTED] 先生 訴訟代理人 [REDACTED] 女士		
案號	106年度訴字第116號		
案由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當事人姓名	原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應到時間	民國107年5月16日 上午11時整	應到處所	屏東市合作街47號 民事民事庭第二調解室一樓
期種類	調解		
備註	原訂107年05月11日庭期取消，故更改為本次庭期。		
注意事項	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 二、受通知人知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應將案由、案號一併記載，亦得利用本院民事訴訟電子郵件信箱 (ptdemail@mail.judicial.gov.tw) 提出書狀。 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邊辯論而為判決。 四、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五、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http://ptd.judicial.gov.tw) 查詢。 六、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08)755-0611轉1301、1302。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107.5.16 出席調解
收受訴狀電子信箱：ptdemail@mail.judicial.gov.tw			

出庭請書記官用印證明

列印日期：107年4月24日
附註：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者，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洽詢，電話：(08)7516798。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一聯 交被通知人收執

屏東監理站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通知單



※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證件親自講習

發文日期: 107 年 3 月 15 日

屏監駕字第 207/107 0315/273 號

姓名: [Redacted] 駕照號碼: [Redacted]

駕照類別

住址:

已於 107. 3. 15 在本站參加道安講習完畢

講習日期: 107 年 3 月 15 日

報到時間: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

講習時間: 6 小時

講習報到地點

- 1. 屏東市忠孝路222號(屏東監理站)
- 2. 凡因故未能參加當期講習者, 請儘事先來電洽詢, 俾便安排下一班次講習

講習原因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

項款 / 項款 / 項款

發生時間: 106 年 9 月 16 日

告發單位單號

160328467

車號

OKF-071

車別

機車

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櫃台



代收人應負責轉知被通知人 未依規定參加講習者處新台幣1800元罰鍰仍需參加講習。

講習後請監理站用印證明

社會勞動人請假時間

社勞人

本署

執行機構

上午 8 : 3 0 至 9 點

下午 1 : 3 0 至 2 點

上午 8 點 至 9 點

下午 1 點 至 2 點

請假流程

1. 社勞人電聯佐理員或督導不在時，請接話人代為留言(人名、執行機構、電話、事由)若佔線，請持續來電請假，另社勞人更換電話應告知，俾利聯繫。
2. 請假證明 3 日內檢附，若**未完成請假手續則當日視同無故未到。**

執行中移轉他署之社會勞動囑託案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特殊狀況聲請書

案號： 年刑護勞 第 號
股別： 股

- 一、變更事項：請求移轉至 地檢署續執行。
變更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
其他 ()

聲請理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 二、檢附相關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工作證明或在職證明。
其他 ()

聲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觀護佐理員	觀護人	主任觀護人	檢察官

1. 若需移轉至其他地檢署執行，則請準備相關證明(戶籍謄本、工作證明等)佐證，以利送核。
2. 原核定之履行期間不會變動，亦需1.5至2個月行政流程時間，故請謹慎評估是否確定移轉。
3. 若移轉後需延長執行期間，則請向移轉後之地檢署申請變更延長。

違規與撤銷—違規₁

原則上 3次 違規將撤銷社會勞動，但有重大違規事項者一次撤銷。

違規事項：

1. 經觀護人或勞動執行機構依法通知或執行 未到 者。
2. 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有失聯、遲到、早退、偷懶者，視同當次 未履行、扣除勞動時數 或 記違規乙次

範例一

林小明幫胡小華簽到、退

執行序號	執行日期	社會勞動人簽到	社會勞動人簽退
1	98年9月1日	上/下午2時00分 林 × ×	上/下午5時00分 林 × ×
2	98年9月1日	上/下午 時 分 胡 × ×	上/下午 時 分 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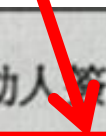
範例二

1 1點離開機構，卻簽退12點

執行序號	執行日期	社會勞動人簽到	社會勞動人簽退
1	98年9月2日	Ⓧ/下午9時00分 林 × ×	Ⓧ/下午12時00分 林 × ×
2	98年9月2日	Ⓧ/下午9時00分 陳 × ×	Ⓧ/下午11時00分 陳 × ×

範例三

9點至機構，但把當日時間都簽完
(一次簽完四格)



執行序號	執行日期	社會勞動人簽到	社會勞動人簽退
1	98年9月2日	ⓐ/下午9時00分 林××	ⓐ/下午12時00分 林××
2	98年9月2日	上/下午2時00分 林××	上/下午5時00分 林××

勞動人執行時偷懶睡覺



勞動人執行時使用手機(滑手機或聊天)



違規與撤銷一違規²

3. 拒絕所分配之工作。
4. 對勞動機構、執行人員或其他勞動人，有言語侮辱、騷擾挑釁或肢體暴力行為。
5. 經發覺有冒名頂替之行為。
6. 執行時有喝酒吃檳榔抽煙等行為。
7. 不可身帶酒味至機構執行（無論是簽到前或前晚飲酒）

勞動人執行時群聚喝酒



勞動人執行時群聚喝酒



勞動人執行時喝酒



違規與撤銷—違規³

8. 執行社會勞動時，禁止帶領他人同往，或由他人陪同從事社會勞動。
9. 勞動內容不可執行政治、私人目的之行為。
10. 勿將機構打草機用油、資源回收物、木棧板或機構物資攜回(以上均屬竊盜行為)。



犯罪服社會勞動 竟被派去幫人賣肉粽



1. 幫督導顧肉粽攤

2. 參與造勢活動

桃園林姓男子4年前幫擔任里長的爸爸調度桃園地檢署交付服社會勞動者的工作項目，竟叫7名社會勞動者幫人顧店賣肉粽、參加公祭或到選舉造勢場合充人數，事後再以「環境清潔打掃」名義核銷勞動時數，高院更一審今依偽造公文書罪判林男2年徒刑、緩刑5年，須提供200小時義務勞務，還可上訴。

判決指出，林父因沒空處理社會勞動業務，擅自叫林男幫忙分派、督導勞動工作，林男明知檢方規定社會勞動者應到社區從事環境衛生等工作，服務滿6小時可折算1天刑期，竟在2011年9月到2012年2月間，分別指派7人到一家肉粽店幫忙看店、參加公祭或到其他里長選舉造勢場合站台充人數，事後核給1到10小時不等的勞動時數。

其中一名女性勞動人被登載勞動113小時，實際上竟是看店賣粽子55小時，其餘時數則在公司上班，完全沒從事社會勞動。

一、二審都認定林男當時具有受託公務員身分，依7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將林男合併判刑2年，高院更一審指林男父親無權再委託他人執行督導，認定林男不具公務員身分，改依偽造公文書罪判刑。

事發後，桃園地檢署不再委託林男父親執行社會勞動業務，林父去年底也落選未連任里長。（黃哲民／台北報導）



社會勞動人幫村民曬紅豆



本署均有提供社勞
人帽子及反光背心
予執行時穿戴，故
請勿穿戴印製非
地檢署字樣之背心
、帽子，以免有宣
傳、造勢之嫌疑。



違規與撤銷－撤銷

以上情形皆會撤銷社會勞動：

- 撤銷後，若是得繳納罰金之案件，需一次付清，無法分期付款；若不得繳納罰金之案件，則需入監服刑。
- 撤銷後，另案不得再聲請執行社會勞動。
- 社會勞動執行單位不可更換。
- 嚴禁關說(記違規乙次)。

社會勞動檢舉管道

- 如遇機構督導要求**執行不符合公益性質之勞動**，或對社勞執行內容有疑慮，可向地檢署觀護人室與政風室檢舉
- 如遇檢察官、觀護人、觀護佐理員有**要求不當利益**等情事，可向政風室檢舉
- 電話：7535212。傳真：08-7539103。
- 書面資料逕至：屏東郵政81號信箱。
- 電子信箱：ptcn@mail.moj.gov.tw



社會勞動相關書類説明

※指揮書請自行保管

，勿交予督導

請自行核對資料

包括：

- 姓名、統編
- 時數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一般)

受刑人姓名	涂水余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71年10月17日	統一編號	S520131438
籍(出生地)		判決日期	98年10月13日
裁判法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到家方式	傳喚到家
判決確定日期	98年11月2日	住居所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123巷123號
住居所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123巷123號		
罪名及刑期	違背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二月		
易服社會勞動核准日	98年12月30日		
原刑期之總日數	61日		
應折抵之日數	無		
應執行刑期或剩餘刑期之日數暨折算社會勞動時數	61日，計366小時		
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	0小時		
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	366小時		
社會勞動履行期間	4月(以指定向執行機關(構)報到之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裁定)正本(98年審交簡字第4526號)1份		
備註	社會勞動須按時報到，遵守「易服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若不履行或有違規情事，將被撤銷而執行徒刑、拘役或勞役。		

此致
本署觀護人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檢察官

屏東地檢 98 年偵字第 25331 號

第二聯(送觀護人室)

附註：

- 一、本指揮書共一式三聯，第一聯附卷，第二、三聯送觀護人室，第三聯由觀護人於社會勞動人向觀護人報到時交付社會勞動人。本表如不敷記載時，可製作附表。
- 二、計算剩餘刑期係已入監日為計算基準，非以易服社會勞動核准日為計算基準。
- 三、執行剩餘刑期時始加計前已執行之徒刑/拘役/勞役起迄期間與總日數。

社會勞動 勤前須知具結書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易服社會勞動勤前須知具結書 股

- 一、特別應遵守事項：
(一) 社會勞動人每週執行勞動至少 24 小時以上，每天至少 6 小時。
(二) 無故未到並有紀錄者達三次即報請檢察官撤銷社會勞動。
(三) 社會勞動人只准病假及喪假，病假檢附就醫證明、喪假檢附訃文。
(四) 執行勞動時數均應核實登載，執行手冊交社會勞動人自行保管。
- 二、依刑法 41 條規定，訂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社會勞動人除應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指定時數外，於履行勞務時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應服裝整齊，不得遲到早退。
(二) 嚴禁吸煙、喝酒、吃檳榔、嚼口香糖。
(三) 服從執行機構之督導，不得妨害執行機構之秩序。
(四) 履行期間執行機關不負保管私人物品之責，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
(五) 禁止帶領他人同往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或陪同從事社會勞動。
(六) 不得要求本署指定相關之執行工作機關(構)。
(七) 如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經查證屬實，視實際狀況核實認證時數(以每小時為計算單位)。
- 違反前開事項，情節重大時，檢察官得作為撤易服社會勞動處分之參考。
- 三、社會勞動人履行期間相關之交通、膳食等所需費用，均由被告自行負責。
- 四、欲假日執行勞動者，視人力情況派至假日可執行勞動之機構；若未能順利派往執行者，仍須於平日執行社會勞動。
- 五、因戶籍遷移，欲移轉其他地檢署繼續執行社會勞動者，應事先備妥戶籍謄本向該股觀護人提出聲請。
- 六、觀護佐理員將不定期訪視台端易服社會勞動處分情形，請恪遵規定，尤其不得託人頂替執行，否則，除將被撤銷社會勞動處分外，更須負擔偽造文書，冒名頂替等相關刑責。
- 七、本署將指定台端至同一執行機關接受社會勞動，但如有協助本署完成方案計畫之必要時，將再另行通知，台端須充分配合。
- 八、社會勞動人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易服社會勞動處分，依通知書所示日期，於規定時間參與勤前說明會，曉諭相關規定後，願意配合向該署指定之機構，提供履行之 小時社會勞動，並於勤前說明會結束後向該機構督導報到「屏東地區應於下午二點前、恆春地區應最遲至下午三點半前」(履行期間為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未能於該日完成報到手續，依規定記違規乙次。如未能於期間內履行完成，願受撤銷社會勞動之處分。
- 九、依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5 條規定，有毒品前科之社會勞動人，本署將不定期通知採驗尿液。
- 十、如有其他問題應主動與觀護人及機構督導保持連繫。
- 對於此上所有規定，本人完全瞭解並願意充分配合後始簽名或按指印於後：

年刑護勞(助)字第 號

社會勞動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行登記簿填寫範例

執行序號	執行日期	社會勞動人簽到	社會勞動人簽退	社會勞動內容敘述	執行督導 (請簽章)	備註
1	98年9月1日	上午2時00分 林××	上午5時00分 林××	環境整理 (除草)	00	
2	98年9月1日	上午時分 胡××	上午時分 胡××	環境整理 (擦窗戶)	00	
3	98年9月2日	下午9時00分 林××	下午12時00分 林××	環境清潔 (洗廁所)	00	
4	98年9月2日	下午9時00分 陳××	下午11時00分 陳××	環境整理 (拖地)	00	

由社會勞動人負責填寫
(橘色字)

由執行機關督導負責填寫
(藍色字)



為保障勞動人隱私，請勿將簽到簿置放於公共區域。



執行手冊-個案基本資料

(藍色手冊第2頁)

※請核對指揮書與藍色手冊的資料是否相符。

本手冊使用規則

- 一、本手冊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
- 二、社會勞動人報到時，應隨身攜帶本手冊，以備蓋戳記。
- 三、社會勞動人無故不依指定日期報到或違反應遵守事項，不服勸導者，依法報請撤銷社會勞動。
- 四、社會勞動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服裝整齊，不得遲到早退。
 - (二)嚴禁吸煙、喝酒、吃檳榔。
 - (三)服從執行機構之督導。
 - (四)不得妨害執行機構之秩序。
- 五、應行履行或遵守之社會勞動全數完成時，應將本手冊繳還執行社會勞動之機關，俾利其一併函送囑託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
- 六、本手冊如有偽(變)造情事，依法論究。



姓名：涂水余

出生年月日： 71 年 10 月 17 日

身分證字號： S520131438

履行期間： 98 年 9 月 10 日起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應執行時數： 538 小時

案號： 98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500 號

(藍色手冊第3頁)

執行機關(構)	社會勞動內容	執行日期	累積時數	執行機關(構) 認證 章	備註
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檢察署	勤前說明會	104.8.13	3		

若說明會社勞人確實出席參加未遲到，
則當日認證 3 小時上課時數。

(藍色手冊最後一頁)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某股

觀護人 李震夫

地址：屏東市棒球路11號

電話：7535255 傳 351X

傳真：7553094

執行機構資料

鹽埔鄉生活文化促進會

督導：林雨君 總幹事

電話：08-7939179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新圍村自強路3-3號

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月報表)

若說明會確實出席參加未遲到，則當日認證 3 小時上課時數。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月報表)

106 年 1 月

執行機關(構)：屏東地檢署

個案姓名：涂小余 性別：女 出生年月日：71 年 10 月 17 日

履行起迄日期：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06 年 5 月 9 日

應履行時數：372 小時

個案電話：0900-153-154

時序 編號	執行日時登記				執行督導 (請簽名)
	日	時	社會勞動內容	當次完成時數	
1	106 年 1 月 10 日 上/下午 9 時至 12 時		勤前說明會	3 小時	3 小時
2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方大同

核對時數、簽名

社會勞動機關（構）執行同意書

社會勞動人 先生(女士)於民國 年 月 日確實
至本機關（構）報到，開始執行社會勞動 小時，執行期間將確
實填報社會勞動人報到情況與登載勞動時數，若社會勞動人違反規
定、情節重大者，於24小時內通報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

約定執行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上午 點至 點、下午 點至 點

社會勞動人 執行期間將確實依約定時間執行勞動，若違反
規定則依照社會勞動規定呈報檢察官裁示。

機關（構）名稱：

機關（構）負責人：

社會勞動執行督導：

聯絡電話：

觀護佐理員	觀護人

*執行同意書填妥後，請立即傳真（08-7533212）至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謝謝。

※此表格由機構督導填寫

已附件於囑託函。

請勞動人務必清楚該機構
的執行時間

勞動人簽名

變更執行時間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變更／延長社會勞動履行時間同意書

本人_____為 貴署_____年刑護勞(助)_____號之
社會勞動人，因_____之事由，經社會勞動
執行機構督導許可，本人同意變更／延長社會勞動執行之時間。

經同意之履行時間，本人保證依規定執行，絕無異議。

變更／延長執行時間：(原則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平日：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上午_____點至_____點、下午_____點至_____點。

假日：週六 週日，上午_____點至_____點、下午_____點至_____點。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

社會勞動執行機構：_____

社會勞動執行機構督導：_____ (簽名)

社會勞動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觀護佐理員	觀護人	主任觀護人	檢察官

若需更換執行時間，需簽署
此表單，並附上相關證明經
由檢察官核准後才可變
更執行時間。

特殊加班（機構、本署辦理活動）

在職證明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稱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公司名稱： (公司章)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填寫後請務必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註二：申請日期需填寫課程開課當日

註三：列印時請將「備註一、備註二、備註三」刪除列印

需工作（工作證明）

若因工作需要變更執行時間，應**事前繳交工作證明，並填寫變更/延長履行執行同意書，經檢察官核准後，方可依照約定時間執行。**

（固定工作日不可至機構執行勞動）



勞動人執行狀況

工作安全需知

1. 執行期間若有搨機具除草或較危險之工作，應確實穿戴護具(如防護衣、防護鏡、雨鞋等)，以保護己身執行中之安全。
2. 執行時可多準備衣物、雨鞋，以利執行時沾染穢物或弄濕時，可即刻替換。
3. 在馬路執行社會勞動應戴社勞帽及穿反光背心，遵守交通安全，勿占用車道，以維自身安全。

配戴社勞帽及反光背心



正面

背面

社會勞動執行情況



社會勞動執行情況



吃薑母鴨酒測值超標



切勿飲用含有酒精或酒類之飲品

刑法第185條之3條(酒駕公共危險罪)修正 0.25毫克以上移送法辦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露天燃燒造成空汙，環保局稽查開罰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汙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 由於露天燃燒垃圾的行為，沒有使用特殊器具以減低空氣汙染，屬於「未經排放管道排放」的空氣汙染行為。如果因燃燒造成的廢氣，產生明顯的粒狀汙染物，就會觸法。

依同法第六十條的規定，將處以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鍰；如果是工廠違法燃燒廢棄物，將會被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鍰。

執行之特殊狀況(颱風)

颱風

- 人事行政局，會依據中央氣象局公佈的風勢雨勢是否達到不上班上課標準，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公布，若宣佈“停班”則當日不需至機構執行。

執行之特殊狀況(梅雨季節)

梅雨季節

- 間歇性微雨仍可執行社會勞動，雨勢若過大，機構無雨天備案時，則由機構督導視雨勢大小決定勞動人是否繼續執行。



Q&A時間

- 歡迎提問
- 謝謝聆聽